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令與實務案例說明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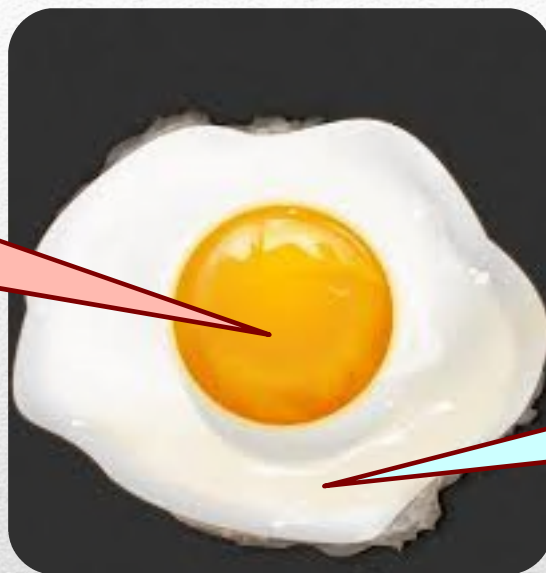




基本概念 “規範對象”



公職人員



關係人

基本概念 “規範對象”

- 第2條第1項第**1**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總統、副總統



- 第2條第1項第2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

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





- 第2條第1項第3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政務人員



- 第2條第1項第4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

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



- 第2條第1項第5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





- 第2條第1項第6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  
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



- 第2條第1項第7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

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  
與該等職務之人





- 第2條第1項第8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、執行長  
、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



- 第2條第1項第9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法官、檢察官、戰時軍法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





- 第2條第1項第**10**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副主官



- 第2條第1項第**11**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

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**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**之主管人員（副主管人員？）





- 第2條第1項第**12**款：(公職人員之範圍)  
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行政院會同主管  
府、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





1080134857

### 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：王政詠

電話：23141000#2081
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並加強宣導旨揭副主管人員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避免旨揭適用人員因不諳本法致違反相關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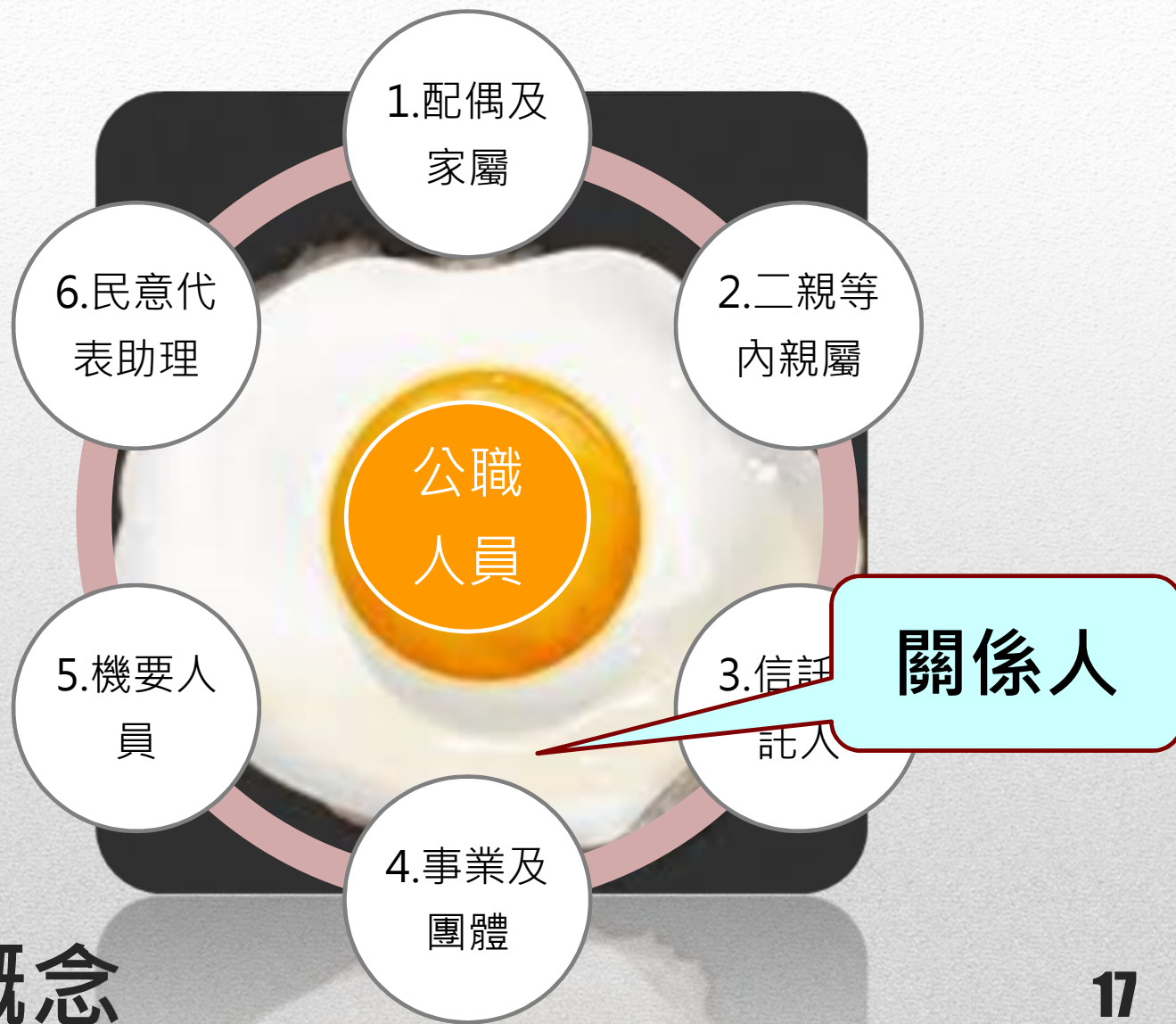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108/06/13  
14:21:47

# 基本概念





# 基本概念

# 1. 配偶 及家屬

6. 同居

2. 二親等

- 第3條第1項第1款：(關係人之範圍)  
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





# 基本概念



1.配偶及

2.二親等  
內親屬

3.信託受  
託人

及  
團體

- **第3條第1項第2款：**  
**(關係人之範圍)**

公職人員之二親等  
以內親屬

**基本概念**

及

- 第3條第1項第3款：  
(關係人之範圍)

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  
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  
不在此限

2.二親等  
內親屬

3.信託受  
託人

及  
團體

基本概念

- **第3條第1項第4款：(關係人之範圍)**

公職人員、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**獨立董事**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**營利事業**、**非營利之法人**及**非法人團體**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

員

3.信託受  
託人

4.事業  
及團體

基本概念



6.民意代  
表助理

5.機要人  
員

4.爭業及  
團體

• 第3條第1項第5款：  
(關係人之範圍)

經公職人員進用  
之機要人員

基本概念

23

6.民意代表助理

5.機要人員

- 第3條第1項第6款：  
(關係人之範圍)

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
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